

香港公司作为原告主体资格公证认证相关事宜

产品名称	香港公司作为原告主体资格公证认证相关事宜
公司名称	北京易代通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毛纺路
联系电话	010-59792528 18515120093

产品详情

香港公司作为原告主体资格公证认证相关事宜

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内地与香港在社会、经济、文化、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更加紧密。香港公司在国内是比较活跃的，发生商业矛盾纠纷的也是很常见的。当内地公司与香港公司之间发生商业纠纷，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时，可以在内地起诉香港公司。同样的，香港公司也可以在内地起诉内地公司。

香港公司作为原告在国内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时，国内法院要确定香港公司主体真实性，易代通公证认证网就目前香港公司在内地参与诉讼办理主体资格公证认证方面的一些实际操作进行介绍。

一般来说，香港公司在国内涉及到商业诉讼，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都需要提供香港公司主体资格证明，以证明该香港公司是真实存在的。

如果香港公司作为原告，一般需要提供：需公证认证文件：1.注册证书 2.商业登记证 3.周年申报表 4.董事会决议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授权委托书 7.起诉状

香港公司的文件直接拿到国内是无法使用的，需先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公证文书必须经过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登记和加章转递」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香港公司律师公证时间通常为4-6个工作日。香港公司律师公证之后，公司文件在内地使用也就具备了法律效力。